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利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利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合计 60 名激励对象中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前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 1,519,964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合计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度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 1,519,964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劲涛

刘圻

张光

王劲涛

刘圻

张光

2023年4月26日